

润西区长春路街道办事处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长春路街道办事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的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、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长春路街道以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规定，面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、政务清单及办事指南共计18项24个业务，微信公开160条。

（二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不断拓宽公开渠道，做到依申请信息及时公开，日常工作常态公开，持续性工作按时公开，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再上台阶。

（三）、政务信息管理情况

进一步明确党工委副书记带头抓，党政办具体人员常态管，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制度。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确保有效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。

（四）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不断夯实信息公开平台。街道高度重视平台建设，依托政务公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官方新媒体平台，公开栏等若干公开渠道，不断加强网站、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的建设，坚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增加政务信息公开条目。

（五）、监督保障情况

为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实效，切实推动公开工作落到实处，街道以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基本，提升意识、自我加压，牢固树立“规范、透明、准确”的工作意识，由街道党政办、组织口、纪工委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、高效的进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